

旬邑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
(防灾减灾第二批) 飞防救灾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旬邑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 (防灾减灾第二批) 飞防救灾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二期 1 号楼 1102 室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5 年 06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MRH-2025025-FW

项目名称: 旬邑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 (防灾减灾第二批) 飞防救灾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524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旬邑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 (防灾减灾第二批) 飞防救灾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524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524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公益性农机作业服务	旬邑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 (防灾减灾第二批) 飞防救灾服务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524000.00	524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7 月 10 日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邑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减灾第二批)飞防救灾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邑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减灾第二批)飞防救灾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须具备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含农林喷洒)及无人机执照;

3.2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保证所提供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1:30:00,下午 13: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二期 1 号楼 1102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二期 1 号楼 1102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6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二期 1 号楼 1102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文件获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资料须加盖单位原色鲜章);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2.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2.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2.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2.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邑县农村经营管理站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旬邑县城关街道办崔家河保障房小区

联系方式：029-344221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明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二期1号楼1102室

联系方式：029-886805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29-88680557